（上接B66版）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49、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邵磊
客服电话：0731－84403333
公司网站：www.cfzq.com
50、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5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18
网址：www.cfsc.com.cn
52、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文彬
联系电话：010-83991716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53、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万丽城晶座4楼中天证券经纪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袁劲松
联系电话：024-23280842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ren.com
5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赖君伟
电话：0755-23902400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5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沙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公司网址：http://www.txsec.com
公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5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33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57、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联系人：马国滨
电话：029-88602138
传真：029-88602135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58、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56437030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59、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60、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亚
联系人：郝晓杰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www.hxzq.cn
6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电话：021-3850963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投控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6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6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3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6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9、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廉亮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7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张紫薇
电话：0755-820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71、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嘉兴东路8号3幢三楼3034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88337734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7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981713068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7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7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75、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黄晶龙
电话：0755-23601676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ucffund.com
76、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传真：010-59378907联系人：崔巍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熹

四、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投资方案，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相关章节，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上述“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当期封闭期首日（若为首个封闭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以后每一个封闭期首日进行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54,772,555.50	72.80
	其中：债券	254,772,555.50	72.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132,965.77	24.33
7	其他资产	10,034,412.82	2.87
8	合计	349,939,934.09	100.00

1.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252,000.00	6.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252,000.00	6.94
4	企业债券	92,769,555.50	30.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661,000.00	42.64
6	中期票据	10,090,000.00	3.2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54,772,555.50	83.15

1.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1417003	14东北证券CP003	300,000	30,024,000.00	9.80
2	122108	11新天01	270,000	27,000,000.00	8.81
3	140203	14国开03	200,000	21,252,000.00	6.94
4	041357003	13中化工CP002	200,000	20,234,000.00	6.60
5	041361053	13首发CP001	200,000	20,228,000.00	6.60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1.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0,295.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20,948.2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3,169.29
8	其他	-
9	合计	10,034,412.82

1.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聚利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1.28-2013.12.31	0.10%	0.06%	0.39%	0.01%	-0.29%	0.05%
2014.01.01-2014.09.30	7.37%	0.09%	3.13%	0.01%	4.24%	0.0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48%	0.09%	3.53%	0.01%	3.95%	0.08%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对于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4%
500万≤M<1000万	0.02%
M≥1000万	每笔1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上述特定投资群体外，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不收取赎回费，即场外、场内赎回费率为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2、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的业绩报告。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7、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投资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注射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品方案、经济效益预测等亦未经可行性研究，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建设"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补充协议书》。公司拟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实施二期"注射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其他。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协议签订后，公司尚需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2、项目内容：注射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3、投资规模：二期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6亿元人民币，预计达产后实现年产值 8亿元人民币。
4、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约 108 亩（以实测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拟选址在下列范围内：东临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西邻宁波吉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南临滨海四路、北邻滨海五路。本项目土地出让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实行公开招拍挂，挂牌起始价为16.8 万元/亩，具体以土地摘牌成交价格为准。
5、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
甲方以现有的土地状态供给土地，并且保证乙方二期项目施工及正式投产时对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雨污水排放及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的需要。
6、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项目公司
由乙方在新区设立的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运作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对本协议书中的乙方责任和义务负责。乙方在本协议书中的权利与义务由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继承。
（2）项目的建设进度及产出
项目将一次性规划，分三步实施，其中第一步实施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乙方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一期项目施工相关手续，并一次性组织全面开工建设（以桩基施工开始为准），建设期12个月，第二步实施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3万㎡，自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4年内全部开发完成；第三步实施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3万㎡，自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6年内全部开发完成。
（3）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执行，即环保和安全生产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试产前必须向安全、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安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投试产。
（4）其他
乙方保证服从甲方诸如道路、管线等总体规划，允许公用工程管线使用企业用地，并配合工程施工（详见甲方的规划、建设要求）。因此给乙方损失及/或延误建设进度的，甲方应依法进行赔偿及/或同意建设进度相应顺延。
7、项目优惠政策：根据甲方指定的相关产业政策给予适当优惠。

三、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内容：甲方把乙方的一、二期项目作为整体项目给予相关优惠政策。甲方设立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乙方项目公司于每年汇算清缴后30日内向甲方申报，经批准后安排用于支持项目公司的各项发展投入；人才补助；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创建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甲方给予乙方销售公司相应的财政扶持政策，具体政策另行商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协议履行风险：本协议属于投资意向性协议，本意向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中提出的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在项目实际运作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项目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风险：本协议中提出的建设项目尚未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该项目涉及的用地面积、土地款、项目计划进程、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投资较大，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意向协议中所涉及的总投资额为预估数，未经过可行性研究分析，存在不确定性。预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拟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其他，如果项目主体无法及时筹措到足够的建设资金或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将无法顺利建设。
（5）政策风险：投资项目对国家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及外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6）市场和盈利风险：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规模迅速扩大，虽然目前市场对项目产品的需求较大，但本项目预计达产后的年产值是基于目前市场行情测算的，项目建设的未来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7）项目管理风险：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如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水平及管理人员若不能相应提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8）项目进程风险：项目建设规划分三步建设，由于无法预测的原因，第一步项目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不确定性。若第一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故不能继续进行，此前投资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若该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投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拓宽市场，为公司增加利润增长点，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创造股东价值。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16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科学技术部文件《科技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014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2号）文件，公司获得贵州文化旅游服务新兴业态研究及产业化示范专项经费260万元，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104万元；公司获得贵州文化旅游移动云服务系统研发及服务新模式专项经费309万元，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123万元。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4]689号和苏财建[2014]130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获得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200万元扶持资金，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200万元。
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427万元款项需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将计入递延收益，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摊销结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鉴于公司本项目尚在实施中最终能否验收通过尚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根据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哈尔滨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哈工信发[2013]109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哈尔滨）云数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工业发展资金100万元，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100万元。
根据河南沈丘对《关于河南大唐申请专项补贴的请示》文件的批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河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获得300万元专项补贴，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300万元。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无锡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第一期）扶持计划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4]20号及锡财工贸[2014]136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取得扶持金额为300万元，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300万元。
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700万元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综上，公司及下属单位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计1127万元，其中427万元需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将计入递延收益，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摊销结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其中700万元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对当期业绩有所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为准。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4-018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3日，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